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共计 10 天。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 反馈方式：以书面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3、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